

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條文認知與罰責態度之研究#

Taiwanese Viewpoints o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黃宗成*

Tzung-Cheng (T.C.) Huan

李謀監**

Mou-Chien Lee

朱容慧***

Rong-Hui Ju

(收件日期：90年10月23日；接受日期：91年2月18日)

摘要

全世界吸引人之觀光景點大多為古蹟極多、文物鼎盛之文化古都。例如歐洲之巴黎、倫敦、羅馬、威尼斯，日本之京都、大阪，中國之北京城等，每年均吸引大批旅客前往。故世界大部份國家莫不盡力維護各種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不論建築物、民俗節慶或其他文物景觀，均以法律明文規定加以保護，一方面可保護本國文化遺產、另一方面可創造具特色之文化觀光景點，此已成為各國急欲推動的重要政策。故本研究特以彰化鹿港居民為對象，研究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並探討其間之關係。希望能對民眾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看法有更深層的瞭解，期以此研究成果作為有關單位在作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的參考。

【關鍵詞】：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觀光、彰化鹿港

Abstract

Many attractions in the world are cities with an abundance of culture and heritage, for example, Paris, London, Rome, Venice, Kyoto, Osaka and Beijing. A factor in these cities attracting people is that cultural heritage laws have been enacted to encourage preserv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both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uch as traditional, sometimes ethnic, culture and festivals, historical buildings, magnificent landscape and so on. Whether or not motivation for the laws goes well beyo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t is recognized that preserving cultural heritage is key to maintaining the attractiveness of culture tourism. This research examines how the residents of Lukang, Changhua, Taiwan see the Cultural and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Specifically their attitudes toward its penalties and its impacts on their daily life are addressed. By establishing a research format and providing findings for a specific population this research can be used in their preservation work about obtaining systematic public input from different publics impacted by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egislation.

【Keywords】： Cultural and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culture tourism, Lukang, Changhua, Taiwan

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計畫 NSC90-2415-H-415-004-SSS 部分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大同工專講師

壹、研究問題

觀光旅遊之形態可區分成許多種類、除了欣賞自然風光之外，有些旅客偏好參與知識性、人文氣息濃厚之旅遊方式(李銘輝，1992)。事實上，全世界最吸引人之觀光景點均為古蹟極多、文物鼎盛之文化古都。例如歐洲之巴黎、倫敦、羅馬、威尼斯，日本之京都、大阪，中國之北京城等，每年均吸引大批旅客前往(毛治國，1991；Bramwell, 1999)。遊覽當地之廟堂古蹟、宗教勝地或穿梭大街小巷間欣賞古建築物，甚至某些特殊民俗節慶、宗教儀式及藝術表演等更常為當地帶來大批參觀人潮(Hovinen, 1995; Kaminagai, 1999; Laws, 1998; Nuryanti, 1996; Silberberg, 1995)。故世界大部份國家莫不盡力維護各種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不論建築物、民俗節慶或其他文物景觀，均以法律明文規定加以保護(Couper, 1997; Ferrari and Tardiola, 2000; Fletcher-Tomenius and Forrest, 2000; O'Keefe, 1996; Peleggi, 1996; Sim, 1996; Teo and Huang, 1995; Wall, 1995)。例如日本之「文化財保護法」(廖儷貞，1993)，不僅詳細定義文化財且訂定主管部門之組織、經費運用等事項。西元 1964 年由國際博物館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 ICOM)舉辦「從事歷史文物建築工作的建築師和技術人員國際議會」所通過之威尼斯憲章，更明白定義歷史文物建築及其保護修復應注意之事項(陳志華，1992)。西元 1972 年聯合國更召開世界文化遺產大會(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Glantz and Figueroa, 1997)，另外並列出世界文化遺產(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Wager, 1995)來彰顯保護文化資產及自然景觀的價值性與重要性。這些保護措施一方面可保護本國文化遺產、一方面可創造具特色及競爭力之觀光景點，大力推動文化觀光發展無煙囪工業(Ayala, 1997)。不可諱言，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它可用歷史古蹟提供經濟復甦的機會，已成為各國急欲推動的重要政策(Jenkins, 1998; Verbeke, 1998; Richards, 1996)。

台灣土地狹小，雖擁有壯麗之山川景色及優美之海岸線風光，若欲與其他國家競爭以取得優勢，便須結合文化資產、增加特色以招徠觀光客。我國因情勢特殊、早年並未投注心力保存文化資產，致使許多古蹟、民族藝術及傳統民俗遭受破壞或隨時間流失。台灣開台至今三百餘年，可保存之文物不在少數但因歷經多個政府統治，每個政府治台期間均以拆除前一政府之建設為首要任務；例如日據時期，殖民政府為興工修築縱貫鐵路新線及擴充道路，不顧台灣總督府圖書館館長中山樵之反對，決定拆除台北城垣和城門(莊永明，1992)。國民政府治台則拆除、漠視日據時期所興建或早年興建具有本土特色之建築，而大量建造北方官式公共建築(陳志梧，1993)、或將台灣傳統民俗斥為迷信、不願人民從事各項民俗活動(邱坤良，1987)等均使台灣之文化資產面臨無法存續之困境。

西元 1970 年代，受世界性鄉土風潮影響，本土文化勢力逐漸抬頭。台灣傳統建築聚落開始受專家學者重視，民國 65 年，台北市政府為拓寬敦化南路決議拆除建於乾隆 48 年(西元 1783 年)之林安泰古厝，古厝所有人及學者希望原地保存，市府仍決議拆除，最後協議成拆遷至現今之新生公園。又如板橋林本源宅邸於民國 76 年修復完成之前、板橋市公所為拓寬道路拆除花園內方鑑齋戲臺後一段約二十公尺之迴廊，甚至五落大厝亦遭拆除，後雖經指定為二級古蹟但有些建築已不存在。眼見具有保存歷史意義之古蹟日益消失，民間團體開始大力鼓吹推動，政府終於民國 71 年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於民國 86 年修正部份條文，但民間對文化資產(尤其是古蹟)之保存仍有疑慮及抗爭；如蘆洲李宅於民國 74 年由所有權人捐出並經指定為三級古蹟，但其維修計劃因規劃單位

之不當設計及台北縣政府的推諉權責，使所有權人李嚴秀峰女士一度考慮放棄指定為古蹟(李亦興，1993)。或如桃園神社因其為日本人遺物，當地地方人士欲將其拆除，最後由一群熱愛史蹟人士力爭而得以保留(李亦興，1993)。又如三峽民權老街，原仍具有民國初年台灣山區聚落之完整格局，學者建議指定為古蹟卻遭當地民眾強力抗爭，雖一度指定為三級古蹟最後仍敵不過民意而解除指定(李亦興，1993)。諸如此類之例子不勝枚舉。故本研究問題在討論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並探討其間之關係，藉以提供主管機關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參考。

為使研究內容涵括層面較廣，本研究選定彰化縣鹿港鎮為研究對象。清代時之鹿港為與大陸貿易之重要港口，繁華一時。後因港中迂塞和日據時期之斷航，使其漸漸沒落，但也因此保有為數不少之古蹟、民俗文物及各項祭典。早在民國 62 年即由當地民間自組團體主動請求學者專家協助復、保存古蹟。民國 64 年辜偉甫先生捐出專家位於鹿港之宏偉宅邸設「鹿港民俗文物館」、並開放供人參觀(葉乃齊，1989)。鹿港如今已成文化資產重鎮；龍山寺已被指定為國家一級古蹟，天后宮香火鼎盛，文開書院、九曲巷等均為遊人必訪之地，施家香鋪傳統製香、各項精美點心小吃，亦吸引無數觀光客前往參觀遊覽。本研究將以鹿港為對象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諸多問題，期能給與主管機關維護文化資產時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目前保存文化資產之主要依據，在此之前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一直沿用民國 19 年制定、24 年修正的古物保存法。民國 60 年代，台灣興起古蹟保存運動，推動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訂定。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施行，但因自然文化景觀業務自經濟部轉為農委會主管，再加上古蹟主管機關承受古蹟業務推動維護不易的壓力，文建會亦認知文化資產保存法若干條文規定未盡周詳，遂於 74 年開始研擬修正草案(喻蘋蘋，1996)。

民國 74 至 77 年間，全省各地因古蹟指定或修復不等情況而屢遭民眾抗爭，文建會為避免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再出現不合時宜且難以執行之缺憾，遂收回已送至行政院之原修正案。從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只有民間持續進行，未見官方有任何舉措。民國 81 年間，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再度送往立法院審議，但許多立委認為古蹟主管機關分散而未同意修正。一直到民國 83 年 3 月，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促進會召集人嚴秀峰向李登輝總統與行政院長連戰提出一份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一百多位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及文化傳播媒體共四千多人共同連署之陳情書，陳情書中提出三項建議，其中一項為務請政府儘速重新修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同年 6 月，私有民宅古蹟維護促進會更結合古蹟業主、自主性古蹟保存社會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出反映台灣社會民間觀點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形成官方與民間二種版本的修正案同時在立法院待審。民國 85 年底，延宕多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由立委達成共識，單獨抽出重要條文先行增修。至於其他條文修正甚至整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通盤檢討，則仍在努力當中。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和自然文化景觀，有關「古蹟」部分詳細法律條文內容如表 1 所示。

經由上述說明，可知文化資產保存法經修正後已較能顧及民眾利益但仍有些存在已

久之缺失未解；理想的古蹟保存計劃應該經由當地居民的參與和認可來界定古蹟所代表的歷史意義，並且民眾可透過聽證及申訴異議的管道向政府要求補償古蹟被指定後所受的權益損失(徐惠鈴，1999)，我國雖有公聽會、說明會等制度，但指定古蹟仍由政府單方面運作，缺乏由民眾參與或申訴管道，以致三峽古街的居民集體而有組織的對抗國家有關古蹟之規定。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古蹟」部分歸納表

分 類	條 文 內 容
主管機關	1. 古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5) 2. 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28) 3. 私有古蹟除委託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28) 4. 教育部在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內採掘古物時，應會同內政部為之(38)
評鑑指定方式	1. 由內政部、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27 I) 2. 上級機關核准始得將解除古蹟之指定或變更類別(27 II) 3. 古蹟之指定依據為學術價值、時代遠近、與歷史之關係、特色、數量、保存情況、規模、環境(施行細則38)
保存修護	1. 方式： (1)應依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護(30) (2)修護原則為保存原有的色彩形貌、採用原用或相近的材料、傳統的技術及方法、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施行細則46) (3)發掘、修護、再利用應提出計劃，經主管機關許可，送內政部核備(30 II) 2. 營建工程與都市計劃： (1)公私工程施工中發現古蹟應即停止進行工程(33)；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35 II) (2)訂定或變更古蹟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34 I) (3)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遷移拆除古蹟(35 I)
獎勵補助	1. 政府得對私有古蹟管理整修復原所需巨額經費酌予補助或輔導(31) 2. 出資贊助維護、修復古蹟者，贊助款項可抵免所得稅(31之1 I)
所有權及其移轉	1. 私有古蹟可因繼承而移轉所有權(31 II) 2. 非因繼承而移轉政府得優先購買(31 II) 3. 古蹟性質不適合私有或有管理不當情形時，政府得徵收(31 II) 4.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應予獎勵(31 III) 5. 無主古蹟歸國家所有，發現者應報告當地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予以獎勵(32)
古蹟保存區之指定與維護	1. 指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據相關條，編訂、劃定或變更保存用地或保存區(36 I)。 2. 建築面積：主管機關應對保存區內基地面積、空地比率、容積率、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物形貌、高度、色彩訂定規定(36 II)。 3. 民眾參與：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通知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36 III)。
發展權之移轉	1. 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宗祠及家廟可以將損失的建築容積「等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36之1 I)。 2. 只得移轉到同一都市主要計劃地區或區域計劃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的地區(36之1 II)。 3. 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即不得解除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的管制(36之1 III)。

參、研究架構、目的與假設

本研究擬以圖 1 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來了解民眾其對文化資產法律之認知及其罰則之態度。亦即民眾因其個人特性、社經背景的不同，會造成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之差異 (Horner & Swarbrooke, 1996; Gilbert, 1991)，而其認知程度會進而影響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 (Perdue, Long & Allen, 1987; Howard, J.A.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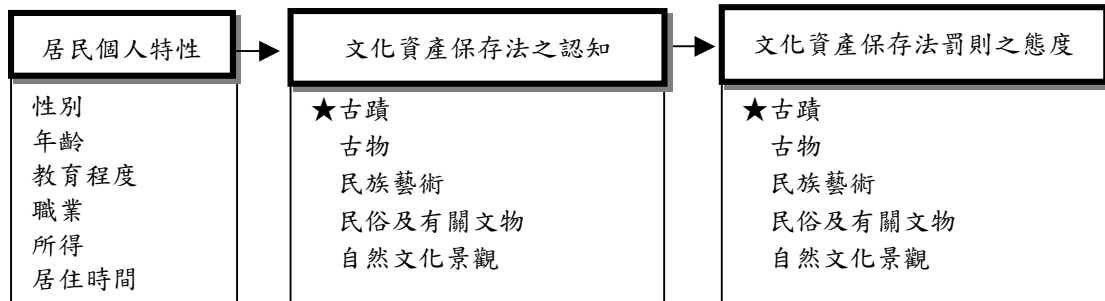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為了解民眾是否了解文化資產代表之意義及目的，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態度，進而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否滿足保護文化資產之目的與民眾需求，特擬定三個研究目的及二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瞭解民眾之個人特性及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罰則之態度。
- (二)瞭解民眾個人特性與其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之關係。
- (三)瞭解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之關係。

二、研究假設

- (一)民眾個人特性不同，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不同。
- (二)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對其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有影響。

肆、研究設計及操作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屬認知與態度之調查，為獲得鹿港地區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態度，故以問卷方式探討其想法是最為合適的方法。本問卷之內容分為三大部分。1. 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部分。2. 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部分。3. 個人基本資料。居民個人特性採類別尺度加以測量，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及對罰則的態度兩部分之問項，乃測量受訪者的態度，因此以五點李克特尺度(Likert scale)表示，受訪者在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中勾選適當的同意程度。問卷的編碼方面由非常不同意(賦予1分)到非常同意(賦予5分)，分數高者，表示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正面評價愈高，以計算整體之態度。在罰則的態度方面並詢問受訪者認為處罰太重或太輕以瞭解民眾對刑責的態度。

二、抽樣及問卷調查方式

本研究採便利抽樣法，以鹿港鎮瑤林街、埔頭街及中山路之居民為抽樣母體進行抽樣，選取原因為瑤林街、埔頭街及中山路較具歷史意義，且瑤林街與埔頭街之居民大半接受文建會之補助，對法律條文內容應有較深刻之感受，故只要為以上三條路街之居民符合樣本條件者，則對其進行訪問。又對於當地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時，採人員訪問(Personal interview)的方式，所考慮因素有二點：(一)為獲得一較佳樣本及增加回答率(二)為提供填答者較完整的資料。又因問項內容以法律條文為本，故需對受訪者逐條解說避免受訪者誤解問項內容。

三、資料分析方法

為達本研究目的一，瞭解鹿港地區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及態度之情形，在統計分析方法上分別對此三構面使用敘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以及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罰則的態度使用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 test)。以得知受訪者對於各問項的認同程度及個人特性分配之分佈狀況，以及判定鹿港居民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認知與態度是中立、同意或不同意。

為達本研究目的二，瞭解民眾個人特性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之關係，在分析方法上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sample t test)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檢定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變項在受訪者個人特性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為達本研究目的三，瞭解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之關係，在分析方法上使用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以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對罰則態度有無相互關係，其影響關係又如何。

伍、實證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鹿港居民基本資料及態度分析

為達研究目的一，本論文根據回收之 349 份有效問卷，運用敘述性統計與單一樣本 t 檢定進行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本部分分析結果共分三部分。

(一)個人特性

受訪對象以女性居多，佔 59.9%，男性佔 40.1%。年齡以 20-30 歲年齡組居多，佔 31.5%，其次為 31-40 歲，佔 26.6%，最少者為 71 歲以上者，只佔 1.7%。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佔 24.9%，其次為專科，佔 20.9%，最少者為研究所(含以上)佔 2.0%。職業以公教人員居多，佔 25.8%，其次為自營商，佔 18.3%，最少者為軍警人員，佔 1.1%。個人月平均收入最多者為 40,000~50,000 元，佔 15.5%，其次為 30,000~40,000 元，佔 13.5%，最少者為 10,000 元以下，佔 6.6%。居住鹿港時間以 41 年以上最多，佔 29.8%，其次為 16~20 年，佔 18.1%，最少者為 5 年~10 年，佔 2.9%。住家被指定為文化資產者佔 50.4%，未被指定者佔 49.3%。住家接受文建會補助者佔 19.2%，未接受補助者則佔 80.8%。受訪對象從事民俗文物工作者僅佔 28.7%，未從事民俗文物工作者則佔 71.3%。有 52.4% 的受訪對象，不常參加鹿港鎮舉行之民俗活動，47.6% 的受訪對象則常參加鹿港鎮舉行之民俗活動。71.3% 的受訪者對古蹟事務有興趣，28.7% 則沒有興趣。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為使統計檢定更具效率而將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鹿港時間等問項作適當合併。合併結果請參見表 2。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

為便於分析，將問項區分為「對古蹟定義之認知」及「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二部份。運用單一樣本 t 檢定發現民眾除了對問項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不表認同外，對其餘問項均表示支持，即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皆表認同；研究結果發現在古蹟定義方面，受訪者對「古蹟包含古市街」認知程度最高(平均值為 1.01)，其次依平均值高低順序排列為「古蹟指其他的歷史文化遺跡」及「古蹟包含傳統聚落」(平均值分別為 1.00 及 0.95)，認知程度最低者為「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平均值為 0.01)；而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中，以「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一項最表贊同(平均值 1.21)，其次為「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平均值 1.15)及「修護古蹟時除非必要不可解體重建」(平均值 0.99)，研究結果顯示民眾亦認同古蹟除包含單棟建築物外亦應擴及市街聚落，且認同保存古蹟應採原樣保存、修護方式，與學者之主張相同。而認知程度最低者為問項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平均值 0.01)，其原因應為民眾對遺址較陌生，因而無從選擇。問項 16 及 17 之發展權移轉，平均值亦偏低，分別為 0.4 及 0.3，推究其原因應為發展權為新訂條文，民眾不了解條文內容因而無從表示意見。詳細結果請參見表 3。

表 2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表

變 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變 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居住鹿港時間		
男	209	59.9%	5年以下	34	9.7%
女	140	40.1%	5年到10年	10	2.9%
			11年到15年	13	3.7%
年齡			16年到20年	63	18.1%
20~30歲	110	31.5%	21年到25年	32	9.2%
31~40歲	93	26.6%	26年到30年	22	6.3%
41~50歲	52	14.9%	31年到35年	26	7.4%
51~60歲	47	13.5%	36年到40年	32	9.2%
61~70歲	39	11.2%	41年以上	104	29.8%
71歲以上	6	1.7%			
			10年以下	44	12.6%
20~30歲	110	31.5%	11~20年	76	21.8%
30~40歲	93	26.6%	21~40年	112	32.1%
40~60歲	99	28.4%	41年以上	104	29.8%
60歲以上	45	12.9%			
教育程度			職業		
不識字	31	8.9%	軍警人員	4	1.1%
國小	43	12.3%	公教人員	90	25.8%
國中	38	10.9%	學生	60	17.2%
高中職	87	24.9%	自營商	64	18.3%
專科	73	20.9%	民營企業	36	10.3%
大學	64	18.3%	農漁業	6	1.7%
研究所(含)以上	7	2.0%	家管	53	15.2%
國小以下	74	21.2%	已退休	18	5.2%
國中及高中職	125	25.8%	住家被指定為文化資產	176	50.4%
大專(含)以上	144	41.3%	住家接受文建會補助	67	19.2%
個人月平均收入			從事民俗文物工作	100	28.7%
10,000元以下	23	6.6%	參加民俗活動	166	47.6%
10,001~20,000元	49	14.0%	對古蹟事務有興趣	249	71.3%
20,001~30,000元	34	9.7%			
30,001~40,000元	47	13.5%			
40,001~50,000元	54	15.5%			
50,001元以上	44	12.6%			
			總數	349	100%
30,000元以下	106	30.4%			
30,001~50,000元	101	28.9%			
50,001元以上	44	12.6%			

表 3 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統計表

變 項	檢定T=0(中立)		認知度	標準差
	平均值	結果		
古蹟定義認知				
8.古蹟包含古市街	1.01*	>0	顯著同意	0.85
6.古蹟指其他的歷史文化遺跡。	1.00*	>0	顯著同意	0.82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	0.95*	>0	顯著同意	0.78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	0.76*	>0	顯著同意	0.93
1.古蹟指年代久遠、全部建築仍然完整的建築物。	0.41*	>0	顯著同意	1.08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	0.32*	>0	顯著同意	1.10
5.古蹟指年代久遠、只有部分殘存的人類活動舊址。	0.26*	>0	顯著同意	1.03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	0.01	≐0	中立	1.19
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1.21*	>0	顯著同意	0.79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1.15*	>0	顯著同意	0.87
14.修護古蹟時除非必要不可解體重建。	0.99*	>0	顯著同意	0.97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0.96*	>0	顯著同意	0.96
10.古蹟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	0.94*	>0	顯著同意	1.01
9.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	0.90*	>0	顯著同意	1.04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	0.54*	>0	顯著同意	1.10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	0.40*	>0	顯著同意	1.21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	0.30*	>0	顯著同意	1.28

註：同意分數之評點範圍為「-2」表示非常不同意，「-1」表示同意，「0」表示中立，「1」表示同意，「2」表示非常同意。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

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罰則的態度，經單一樣本 t 檢定後發現，除了第 1 項「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外，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處罰條文皆表認同。其中最表支持者為「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平均值 0.5)，其次分別為「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及「毀損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平均值分別為 0.46 與 0.44)。而為更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處罰刑度輕重之態度，在問卷中態度問項之後增加「罰則太重」與「罰則太輕」二個選項，由受訪者就刑度輕重表示意見，經單一樣本 t 檢定後發現受訪者對所有罰則之態度均偏向刑度太輕，即受訪者認同處罰條文之規定，但都認為處罰刑度太輕。詳細結果請參見表 4 與表 5。

表 4 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罰條文態度統計表

變 項	檢定 T=0(中立)		認知度	標準差
	平均值	結果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50*	>0	顯著同意	1.15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46*	>0	顯著同意	1.10
3.毀損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0.44*	>0	顯著同意	1.13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40*	>0	顯著同意	1.09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7*	>0	顯著同意	1.19
8.不依照古蹟主管機關的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的措施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35*	>0	顯著同意	1.12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31*	>0	顯著同意	1.13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0.30*	>0	顯著同意	1.15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	0.27*	>0	顯著同意	1.23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	0.24*	>0	顯著同意	1.13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21*	>0	顯著同意	1.09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8*	>0	顯著同意	1.09

註：同意分數之評點範圍為「-2」表示非常不同意，「-1」表示同意，「0」表示中立，「1」表示同意，「2」表示非常同意。

表 5 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罰條文輕重態度統計表

變 項	檢定 T=0(中立)		認知度	標準差
	平均值	結果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06	≡0	普通	1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	-0.19	<0	顯著太輕	0.98
3.毀損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0.38	<0	顯著太輕	0.93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6	<0	顯著太輕	0.99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	-0.40	<0	顯著太輕	0.92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0.49	<0	顯著太輕	0.88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13	<0	顯著太輕	0.99
8.不依照古蹟主管機關的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的措施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20	<0	顯著太輕	0.98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35	<0	顯著太輕	0.94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63	<0	顯著太輕	0.77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47	<0	顯著太輕	0.88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0.50	<0	顯著太輕	0.87

註：「1」表太重，「-1」表太輕，「0」表普通。

二、鹿港居民背景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為達研究目的二，本部分主要乃針對相關假設進行檢定，首先分析居民個人背景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之關係，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民眾個人特性不同是否會造成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亦不同。而為便於分析，將認知部分區分為「古蹟定義認知」與「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分別進行檢定，運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結果如下：

(一)居民個人背景與古蹟定義認知之關係

研究發現，性別對問項 1「古蹟指年代久遠、全部建築仍然完整的建築物」、問項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問項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問項 5「古蹟指年代久遠、只有部分殘存的人類活動舊址」會造成顯著差異，尤其對男性而言其認同程度較女性為高。

年齡對於問項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與問項 8「古蹟包含古市街」會造成顯著差異，進一步利用 LSD 檢定，發現年齡在 31~40 歲比 21~30 歲、41~60 歲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7 及問項 8。

教育程度對問項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問項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問項 6「古蹟指其他的歷史文化遺跡」、問項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問項 8「古蹟包含古市街」會造成顯著差異，進一步利用 LSD 檢定發現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受訪者對問項 2、3 比其他教育程度受訪者更認同，國中及高中職與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之受訪者比國小以下教育程度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6、7；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受訪者比國小以下之受訪者認同問項 8。

個人月平均收入對問項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問項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問項 7「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問項 8「古蹟包含古市街」有顯著差異，經 LSD 檢定發現月收入 30001~50000 元與 50,000 元以上受訪者比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2，月收入 30001~50000 元受訪者比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4 與問項 7，月收入 50001 元以上受訪者比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與 30001~50000 元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8。

而居住鹿港時間對古蹟定義認知無顯著差異，即不論居住鹿港時間長短，均不影響其對古蹟定義之認知。住家是否被指定為文化遺產對問項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問項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有顯著差異，而住家未被指定為文化遺產者認同度高於住家被指定為文化遺產者。

住家是否接受文建會補助對問項 8「古蹟包含古市街」有顯著差異，而住家接受文建會補助者認同度高於未接受補助者。

是否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的工作對古蹟定義之認知無顯著差異，即不論受訪者從事之工作是否與民俗文物有關，均不影響其對古蹟定義之認知。是否經常參加鹿港鎮舉辦之民俗活動對問項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與問項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有顯著差異，而經常參加者認同度高於未經常參加者，對古蹟事務有無興趣對古蹟定義之認知無顯著差異，即對古蹟事務是否有

興趣，並不影響其對古蹟定義之認知。詳細結果請參見表 6。

表 6 居民個人背景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認知之檢定

變 項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性別								
女	0.30	0.72	-0.03	0.22	0.13	1.05	0.97	1.03
男	0.58	0.81	0.25	0.49	0.44	0.92	0.91	0.96
t值	-2.42	-0.93	-2.16	-2.26	-2.83	1.47	0.67	0.74
顯著值	0.02*	0.35	0.03*	0.02*	0.01*	0.14	0.50	0.46
年齡								
A.20~30歲	0.39	0.65	0.06	0.11	0.14	1.07	0.90	1.03
B.31~40歲	0.57	0.90	0.19	0.46	0.34	1.04	1.16	1.22
C.41~60歲	0.33	0.78	0.06	0.39	0.19	0.88	0.84	0.81
D.60歲以上	0.29	0.69	0.02	0.42	0.51	1.00	0.89	0.98
F值	1.05	1.36	0.33	2.16	1.80	1.09	3.30	3.78
顯著值	0.37	0.25	0.80	0.09	0.15	0.35	0.02*	0.01*
LSD檢定							A,C<B	A,C<B
教育程度								
A.國小以下	0.19	0.51	-0.12	0.20	0.22	0.72	0.59	0.73
B.國中及高中職	0.44	0.57	-0.13	0.22	0.17	1.14	1.02	0.98
C.大專(含)以上	0.49	1.02	0.35	0.47	0.36	1.03	1.06	1.16
F值	2.02	11.36	6.81	2.35	1.28	6.62	10.09	6.46
顯著值	0.13	0.00*	0.00*	0.10	0.28	0.00*	0.00*	0.00*
LSD檢定		A,B<C	A,B<C			A<B,C	A<B,C	A<C
個人月平均收入								
A.30,000元以下	0.47	0.51	0.08	0.18	0.17	1.02	0.81	0.89
B.30,001~50,000元	0.36	0.97	0.34	0.56	0.34	1.02	1.08	1.02
C.50,001元以上	0.55	1.18	0.27	0.50	0.43	1.05	1.09	1.32
F值	0.58	11.85	1.33	3.21	1.14	0.02	4.02	4.17
顯著值	0.56	0.00*	0.27	0.04*	0.32	0.98	0.02*	0.02*
LSD檢定		A<B,C		A<B			A<B,C	A,B<C
居住鹿港時間								
A.10年以下	0.36	0.84	0.32	0.43	0.43	1.11	1.05	1.02
B.11~20年	0.37	0.72	0.09	0.04	0.12	1.05	0.95	1.18
C.21~40年	0.45	0.78	0.10	0.44	0.33	1.01	0.98	1.02
D.41年以上	0.34	0.74	0.02	0.39	0.29	0.89	0.89	0.87
F值	0.20	0.17	0.65	2.35	1.05	0.98	0.45	2.18
顯著值	0.90	0.92	0.58	0.07	0.37	0.40	0.72	0.09

表 6 居民個人背景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認知之檢定（續上表）

變 項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住家被指定為文化資產								
是	0.39	0.63	0.08	0.28	0.22	0.97	0.85	0.89
否	0.43	0.89	0.08	0.37	0.29	1.03	1.05	1.12
t值	-0.38	-2.60	-0.01	-0.74	-0.68	-0.72	-2.43	-2.54
顯著值	0.70	0.01**	0.99	0.46	0.50	0.47	0.02*	0.12
住家接受文建會補助								
是	0.48	0.63	0.24	0.40	0.36	1.00	0.90	0.82
否	0.39	0.79	0.05	0.31	0.23	1.00	0.96	1.05
t值	0.57	-1.29	1.19	0.65	0.92	0.00	-0.62	-1.99
顯著值	0.57	0.20	0.23	0.51	0.36	1.00	0.54	0.05*
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的工作								
是	0.36	0.65	0.12	0.47	0.26	0.93	0.88	0.92
否	0.43	0.80	0.07	0.27	0.25	1.03	0.98	1.04
t值	-0.55	-1.38	0.37	1.58	0.06	-1.01	-1.05	-1.20
顯著值	0.59	0.17	0.71	0.12	0.95	0.31	0.30	0.23
經常參加民俗活動								
是	0.40	0.88	0.19	0.50	0.30	0.96	1.02	1.07
否	0.41	0.65	-0.01	0.16	0.21	1.03	0.89	0.95
t值	-0.10	2.33	1.55	2.88	0.80	-0.78	1.60	1.39
顯著值	0.92	0.02*	0.12	0.00*	0.42	0.43	0.11	0.16
對古蹟事務有無興趣								
有	0.47	0.78	0.10	0.34	0.31	1.02	1.01	1.03
無	0.27	0.71	0.03	0.29	0.12	0.94	0.79	0.94
t值	1.54	0.61	0.53	0.36	1.56	0.87	2.44	0.91
顯著值	0.12	0.54	0.60	0.71	0.12	0.39	0.02*	0.36

註：*表達 0.05 顯著水準

（二）居民個人背景與其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之關係

研究發現，性別對問項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問項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會造成顯著差異，尤其對女性而言其認同程度較高。年齡對問項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問項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問項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

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利用 LSD 檢定發現 20~30 歲、31~40 歲與 41~60 歲之受訪者均比 61 歲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5，20~30 歲受訪者比 41~60 歲與 61 歲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6，41~60 歲受訪者比 61 歲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6，20~30 歲與 31~40 歲比 61 歲以上認同問項 17。

教育程度對問項 10「古蹟如因故毀損、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問項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問項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問項 14「修護古蹟時除非必要不可解體重建」、問項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問項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問項 17「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會造成顯著差異，進一步利用 LSD 檢定發現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之受訪者比國小以下與國中及高中職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0、12、14、15；而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受訪者比國中及高中職受訪者認同問項 11、16、17，國中及高中職受訪者則比國小以下受訪者認同問項 11、16、17。由上述分析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對古蹟之修護方法越表支持。

個人月平均收入對問項 10「古蹟如因故毀損、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問項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問項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問項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問項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利用 LSD 檢定發現月收入 30,001~50,000 元與 50,001 元以上受訪者比 30,000 元以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0、11、12、13；而 50,001 元以上受訪者比 30,000 元以下受訪者認同問項 17。由上述分析發現年收入越高者較認同古蹟之修護與補償方式。

居住鹿港時間對問項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問項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問項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問項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有顯著差異，經 LSD 檢定發現居住 21~40 年與 41 年以上受訪者比 10 年以下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3，10 年以下與 21~40 年受訪者比 41 年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5，10 年以下、居住時間為 11~20 年、21~40 年之受訪者比 41 年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6，居住 10 年以下之受訪者比 11~20 年與 41 年以上受訪者更認同問項 17。

住家是否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對問項 10「古蹟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問項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問項 14「修護古蹟時除非必要不可解體重建」、問項 16 及 17 之發展權移轉有顯著差異，而未被指定為文化資產者其認同度高於被指定者。住家是否接受文建會補助對問項 16、17 有顯著差異，而接受補助者認同度高於未接受補助者。是否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的工作對問項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問項 16 及 17 之發展權移轉有顯著差異，而未從事者其認同度高於從事民俗文物有關之工作者。

是否經常參加民俗活動對問項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有顯著差異，而經常參加者其認同度高於未經常參加者。對古蹟事務是否有興趣對問項 9「古蹟應保存

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問項 10「古蹟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問項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問項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有顯著差異，而對古蹟有興趣者高於對古蹟沒有興趣者。詳細結果請參見表 7。

綜合上述分析後發現，居民個人背景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平均收入會影響其對古蹟定義及古蹟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而居住鹿港時間、是否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的工作與對古蹟事務是否有興趣並不影響居民對古蹟定義之認知；而住家是否被指定為文化遺產、住家是否接受文建會之補助與是否經常參加鹿港鎮舉辦之民俗活動會影響居民對古蹟定義之認知；另外居民個人與古蹟之關聯性會影響其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

表 7 居民個人背景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之檢定

變 項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性別									
女	0.90	0.87	1.18	1.12	0.91	0.97	0.57	0.54	0.46
男	0.90	1.05	1.25	1.19	1.03	1.03	0.49	0.21	0.04
t值	0.04	-1.67	-0.84	-0.72	-1.09	-0.54	0.63	2.50	3.05
顯著值	0.97	0.10	0.40	0.47	0.28	0.59	0.53	0.01*	0.00*
年齡									
A.20~30歲	1.05	0.84	1.24	1.04	0.91	1.04	0.53	0.65	0.49
B.31~40歲	0.72	0.95	1.15	1.28	0.92	1.04	0.77	0.52	0.40
C.41~60歲	0.84	1.02	1.20	1.12	1.06	0.92	0.63	0.22	0.20
D. 61歲以上	1.09	1.04	1.29	1.24	0.93	1.02	-0.13	-0.02	-0.18
F值	2.36	0.75	0.36	0.15	0.51	0.35	7.54	4.55	3.35
顯著值	0.07	0.52	0.78	0.20	0.67	0.79	0.00*	0.00*	0.02*
LSD檢定							A _{BC} >D	A _B >D	A _B >D
教育程度									
A.國小以下	0.81	0.74	0.91	0.97	0.80	0.74	0.45	-0.26	-0.58
B.國中及高中職	1.06	0.77	1.19	1.04	0.93	0.94	0.28	0.33	0.25
C.大專(含)以上	0.81	1.17	1.37	1.33	1.05	1.22	0.83	0.84	0.80
F值	2.25	6.96	8.69	5.64	1.72	6.72	9.28	23.49	34.85
顯著值	0.11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LSD檢定		A _B <C	A<B _C	A _B <C		A _B <C	A _B <C	A<B<C	A<B<C
個人月平均收入									
A.30,000元以下	1.01	0.63	1.10	0.95	0.82	1.10	0.60	0.39	0.19
B.30,001~50,000元	0.88	1.14	1.41	1.41	1.20	1.18	0.70	0.51	0.49
C.50,001元以上	0.95	1.23	1.45	1.55	1.23	1.30	0.89	0.77	0.82
F值	0.41	9.11	5.80	12.58	5.48	0.82	1.25	1.78	4.53
顯著值	0.67	0.00*	0.00*	0.00*	0.01*	0.44	0.29	0.17	0.01*
LSD檢定		A<B _C	A<B _C	A<B _C	A<B _C				A<C

表 7 居民個人背景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之檢定 (續上表)

變 項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居住鹿港時間									
A.10年以下	0.73	1.18	1.36	1.14	0.66	1.07	0.66	0.77	0.77
B.11~20年	1.17	0.84	1.26	0.96	0.87	1.12	0.53	0.49	0.17
C.21~40年	0.80	0.83	1.15	1.30	1.06	0.98	0.75	0.48	0.46
D.41年以上	0.92	1.08	1.19	1.15	1.08	0.90	0.24	0.09	-0.03
F值	2.50	2.17	0.88	2.40	2.63	0.80	4.11	4.05	5.29
顯著值	0.06	0.09	0.45	0.07	0.05*	0.50	0.01*	0.01*	0.00*
LSD檢定					A<C,D		AC>D	ABC>D	A>B,D>D
住家被指定為文化資產									
是	0.89	0.84	1.09	1.09	0.98	0.80	0.43	0.02	-0.16
否	0.91	1.06	1.33	1.22	0.94	1.19	0.65	0.81	0.77
t值	0.24	2.07	-2.85	-1.40	0.45	-3.76	-1.86	-6.43	-7.25
顯著值	0.81	0.04*	0.01*	0.16	0.65	0.00*	0.06	0.00*	0.00*
住家接受文建會補助									
是	0.96	0.82	1.09	1.04	0.90	0.84	0.48	0.08	-0.24
否	0.89	0.97	1.23	1.18	0.98	1.03	0.55	0.48	0.42
t值	0.46	1.07	-1.34	-1.13	-0.61	-1.48	-0.50	-2.49	-3.88
顯著值	0.65	0.29	0.18	0.26	0.54	0.14	0.62	0.01*	0.00*
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的工作									
是	1.05	0.90	1.16	1.20	1.16	0.92	0.31	-0.05	-0.21
否	0.84	0.96	1.22	1.13	0.88	1.02	0.63	0.59	0.50
t值	1.68	-0.47	-0.69	0.66	2.48	-0.90	-2.47	-4.56	-4.83
顯著值	0.09	0.64	0.49	0.51	0.13	0.37	0.01*	0.00*	0.00*
經常參加民俗活動									
是	0.93	1.04	1.18	1.27	1.03	0.93	0.49	0.31	0.28
否	0.87	0.85	1.23	1.05	0.90	1.05	0.58	0.49	0.31
t值	0.53	1.80	-5.70	2.34	1.30	-1.11	-0.82	-1.42	-0.25
顯著值	0.60	0.07	0.57	0.02*	0.19	0.27	0.42	0.16	0.80
對古蹟事務有無興趣									
有	1.01	1.01	1.27	1.20	1.05	1.00	0.54	0.43	0.30
無	0.64	0.76	1.06	1.02	0.74	0.97	0.54	0.35	0.29
t值	3.01	2.11	2.20	1.81	2.73	0.30	-0.01	0.53	0.05
顯著值	0.00*	0.04*	0.03*	0.07	0.01*	0.77	0.99	0.60	0.96

註：*表達 0.05 顯著水準

三、鹿港居民之文化資產認知與罰則之關係

為達研究目的三，本部份則針對鹿港居民之文化資產認知與對罰則態度二個研究構面，運用相關分析以驗證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罰則態度間之關係。為便於分析解釋，將認知部份分為「古蹟定義之認知」與「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

(一)古蹟定義認知與罰則態度之關係

整體而言，表 8 古蹟定義部份顯示受訪者對古蹟定義的認同度愈高，其對罰則態度也愈加認同。詳細說明如下：

問項 1「古蹟指年代久遠、全部建築仍然完整的建築物」對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及罰則 8「依照古蹟主管機關的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的措施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四變數均呈現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26、0.20、0.23、0.22)。其餘對罰則 1、罰則 3、罰則 7、罰則 9、罰則 10、罰則 11、罰則 12 則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0.14、0.19、0.17、0.16、0.16、0.14)。

問項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對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為 0.12)。問項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對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5、0.11、0.16)。

問項 5「古蹟指年代久遠、只有部分殘存的人類活動舊址」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7、0.14、0.11、0.12、0.12、0.11)。

問項 6「古蹟指其他的歷史文化遺跡」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與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2、0.11、0.17)。

問項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呈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21、0.22)；對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與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5、0.14、0.13)。

問項 8「古蹟包含古市街」對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呈現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 0.20)；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3「毀損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

金」、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0.11、0.19、0.19、0.13、0.14)。

(二)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與罰則態度之關係

整體而言表 8 古蹟保存、修護、補償部份顯示，受訪者對古蹟保存、修護、補償認知的認同度愈高，其對罰則態度也愈加認同。詳細分析如下：

問項 9「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對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8「不依照古蹟主管機關的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的措施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21、0.21、0.22)；對罰則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則呈正相關(相關係數為 0.15、0.17、0.12、0.15、0.14)。

問項 10「古蹟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對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罰則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3、0.12)。

問項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3、0.12、0.12、0.13、0.12)。

問項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對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罰則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4、0.15)。

問項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1、0.15)；對罰則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呈負相關(相關係數為-0.14)。

問項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均呈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3、0.11、0.19、0.15、0.11、0.12、0.12)。

問項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

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均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5、0.15、0.10、0.14、0.12)。

問項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對罰則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罰則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與罰則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均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 0.13、0.13、0.11、0.11、0.13、0.18)。

綜合上述研究分析後發現，受訪者對古蹟之認知與對處罰條文之態度之關係上，二者大致呈現正相關，亦顯示出受訪者對古蹟之認知對其處罰條文之態度有正面影響。受訪者對古蹟之定義與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愈高，其對罰則的態度也愈趨支持。

表 8 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罰則態度之相關分析

變項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古蹟定義之認知	A1	0.14*	0.06	0.14*	0.26*	0.20*	0.23*	0.19*	0.22*	0.17*	0.16*	0.16*	0.14*
	A2	0.03	0.03	-0.02	0.02	-0.01	0.03	0.02	0.00	0.01	-0.01	-0.01	0.01
	A3	0.06	0.06	-0.03	-0.07	-0.02	0.01	0.01	0.00	0.02	0.04	0.12*	0.03
	A4	0.09	0.15*	0.01	0.02	0.02	0.04	0.05	0.08	0.11*	0.08	0.16*	0.09
	A5	0.17*	0.14*	0.10	0.11*	0.12*	0.12*	0.11*	0.07	0.06	-0.04	-0.01	0.03
	A6	0.12*	0.11*	0.09	0.06	0.08	0.09	0.17*	0.07	0.02	0.06	0.01	0.08
	A7	0.21*	0.22*	0.05	0.15*	0.14	0.05	0.13*	0.00	0.05	0.03	0.07	0.06
	A8	0.14*	0.20	0.11	0.19	0.06	0.10	0.19*	0.09	0.09	0.13*	0.14*	0.06
古蹟保存、修護、補償之認知	A9	0.08	0.09	0.10	0.21*	0.15*	0.17*	0.21*	0.22*	0.12*	0.15*	0.14*	0.08
	A10	0.08	0.06	0.09	0.13*	0.02	0.10	0.08	0.06	0.07	0.08	0.07	0.12*
	A11	0.13*	0.09	0.09	0.12*	0.10	0.09	0.12*	0.07	0.04	0.13	0.12*	0.01
	A12	0.01	0.03	0.05	0.14*	0.07	0.07	0.15*	0.06	-0.02	-0.02	-0.02	-0.10
	A13	0.11	0.01	0.01	0.15*	0.04	0.04	0.10	0.07	0.03	-0.08	-0.01	-0.14*
	A14	0.03	0.05	0.00	0.06	0.00	0.01	0.09	0.10	0.04	0.06	0.07	-0.02
	A15	0.13*	0.08	0.05	0.11*	0.02	0.19*	0.10	0.10	0.15*	0.11*	0.12*	0.12*
	A16	0.15*	0.15*	0.07	0.05	0.06	0.00	0.09	0.04	0.05	0.10*	0.14*	0.12
	A17	0.13*	0.13	0.07	0.09	0.11*	0.02	0.07	0.09	0.08	0.11	0.13	0.18*

註：*表達 0.05 顯著水準

陸、結論與建議

全世界最吸引人之觀光景點均為古蹟極多、文物鼎盛之文化古都。例如歐洲之巴黎、倫敦、羅馬、威尼斯，日本之京都、大阪，中國之北京城等，每年均吸引大批旅客前往(毛治國，1991；Bramwell, 1999)。富有地方特色之廟堂古蹟、宗教勝地、古建築物，甚至某些特殊民俗節慶、宗教儀式及藝術表演等更常為當地帶來大批參觀人潮(Hovinen, 1995; Kaminagai, 1999; Laws, 1998; Nuryanti, 1996; Silberberg, 1995)。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工業先進國家如美、英、瑞士等無不積極發展觀光，即使工業不甚發達的國家如印度、希臘等亦重視觀光發展以其豐裕的外匯輸入平衡國家收支上之赤字(黃柏鈴，1988)；而文化觀光已是成熟的市場區隔，它可為具歷史性的城市提供經濟復甦的新機會(Verbeke, 1998)。根據調查，旅遊時除了考慮購物、自然奇觀、娛樂體育等等條件外，古蹟的歷史性巡禮也是旅遊重點的項目。隨著旅遊業的服務水平增高與旅遊者本身素質精緻化，知性旅遊的市場需求日增，古蹟維護可以提供知性旅遊點，經由觀光旅遊刺激地方經濟發展(王芝芝，1993)。前述之歐亞等國，均以其豐沛之歷史文物與古蹟建築吸引遊客。

台灣近年積極發展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極力拓展觀光資源；除自然景緻、鄉土特色外，其實傳統建築與市街聚落均可發展為觀光據點；但若民眾願意保存舊有屋舍，即需完善的相關法律及措施，以維護民眾權益。我國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經多次修正，但仍為政府機關與社會菁英聯合制定之法律，民眾意見並未表現在法律上，政府若欲確實執行法律即需先行了解民眾之意見。因此，本研究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基礎，探討民眾對文化資產之條文認知與罰則態度，並依研究目的歸納出本研究的結論，以對主管機關、學術界及觀光業界提出適當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乃在了解鹿港地區居民之個人背景，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對其罰則之態度，並探討其間之關係。綜合以上分析結果，提出以下之結論：

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在古蹟定義方面，大多表示同意與支持。其中對「古蹟包含古市街」之認知程度最高；在古蹟、修護、保存方面以「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之認知程度最高。在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罰則態度方面，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多認同罰則之規定並認為罰則太輕，尤其是對罰則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罰則顯著太輕，以上研究結果達到本研究目的一。

在受訪者個人特性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之關係方面，受訪者之個人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平均收入會對古蹟定義及古蹟保存修護補償造成認知差異，受訪者古蹟關聯性如住家是否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住家是否接受文建會補助、是否經常參加民俗活動會造成古蹟定義認知差異，而如居住鹿港時間、住家是否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住家是否接受文建會補助、是否經常參加民俗活動、是否從事與民俗文物有關之工作、對古蹟事務是否有興趣均會對古蹟之修護、保存、補償造成認知差異。亦即居民個人特性不同，其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亦不同。此研究結果達到本研究目的二。

在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之關係方面，受訪者對古蹟定義認知愈高，其對罰則愈支持；對古蹟之保存、修護、補償認知愈高，對罰則亦愈支持。顯示出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對其罰則之態度有影響。而此研究結果達到本研究之目的三。

經由前述之研究結果，分別達到本研究之三個研究目的，也解決本研究之問題。而本研究具有以下的貢獻：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文獻與研究相當少，僅限於對文化資產保存經驗之探討，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研究並不夠周延。而本研究內容不僅包含了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並對其間之關係作更深入的探討。利用本研究架構所得之研究成果將建立一與文化資產有關居民之行為整合模式，讓學術界對與文化資產有關居民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與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之態度有更完備的理論基礎及瞭解。
- (二)透過本論文所得之研究結果，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有更深的瞭解及幫助，一方面不僅有助於我國文化資產之保存，另一方面更可創造我國具特色及競爭力之觀光景點。本研究有助於我國文化觀光之發展及無煙囪工業的推動，更可讓我國之歷史古蹟提供成為國家經濟復甦發展的機會。

二、建議

(一)對政府相關機構之建議

不論何種法律均攸關人民之權利，雖然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知程度頗高且認為罰則過輕，但仍有受訪者對部分規定表示低度認同。故立法機關立法時應考慮擴大「居民參與」，使人民能參與討論，並樂於支持古蹟保存相關法律，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才能更加周延。另外，在行政機關方面，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明顯看出處罰多於獎賞與鼓勵，即使是獎賞也多半無實質利益，例如頒贈獎牌或減免房屋稅。施政者應多顧及民眾權益，以民眾福祉為主，提供可預期之實質利益，才能使民眾配合古蹟保存政策。而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時，除消極防弊之工作外，應以文化觀光為基礎，為當地居民作興利工作，在不損害文化資產的情況下為居民規劃各項活動，藉以吸引觀光客，為當地創造財源。

(二)對學術界之建議

與台灣鄰近之日本，其古蹟保存工作有目共睹，除政府致力維護外，民眾主動配合才是成功之關鍵；鹿港地區之受訪者雖對文化資產之認知程度高，仍需透過教育方式提高其保存意願；對全國其他民眾亦然。學術界除埋首於研究古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參與制定法律外，亦應協助政府透過各種文化推廣教育使民眾認知文化資產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使其具有保存之正確觀念，再輔以相關法律規定才能收相輔相成之效。

(三)對觀光業界之建議

而文化觀光業界亦可藉由本研究了解與文化資產有關居民之文化資產保存認知，在尊重當地居民之生活型態、保存文化資產與經濟利益三項前提下，與當地居民共同合作

開發文化觀光資源，共創文化觀光事業發展的商機。

參考文獻

- 毛治國，(1991)，文化資產與觀光遊憩之關係，研考雙月刊，15(5)，34。
- 王芝芝，(1993)，古蹟維護的義大利經驗—以佛羅倫斯城為例，當代，(92)，20-29。
- 李亦興，(1993)，仍在立院排隊的文資法修正草案，藝術貴族，48，57-65。
- 李銘輝，(1992)，觀光地理，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2-63。
- 邱坤良，(1987)，民俗藝術的維護，台北：行政院文建會，38。
- 莊永明，(1982)，台北老街，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58。
- 黃柏鈴，(1988)，古蹟與觀光，建築師，(162)，42-47。
- 陳志梧，(1993)，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第五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建會，85-86。
- 陳志華編譯，(1992)，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的國際文獻，台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3-4。
-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64-66。
- 廖儷貞，(1993)，日本文化財保護行政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56。
- Ayala, H. (1997). Resort ecotourism: A Catalyst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partnerships. *The Cornell Hotel and Restaurant Administration*, 38(4), 4, 34-45.
- Bramwell, B. (1999). Sustain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europ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6(2), 455-457.
- Couper, A. (1997).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ceanographic Literature Review*, 44(1), 76.
- Ferrari, A., & Tardiola, S. (2000). An archive of researchers and enterprises on cultural heritage in Italy.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1(2), 198-200.
- Fletcher-Tomenius, P., & Forrest, C. (2000). Historic wreck in international waters: conflict or consensus? *Marine Policy*, 24(1), 1-10.
- Gilbert, D.C. (1991).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sumer decision process related to tourism. In C.P. Cooper (ed.) *Progress in Tourism, Recreation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Vol 3. Belhaven Press, London.
- Glantz, M. H., & Figueroa, R. M. (1997). Does the Aral Sea merit heritage statu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7(4), 357-380.
- Honer, S. and Swarbrooke, J. (1996) *Marketing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Thomson Business Press, London.
- Hovinen, G. R. (1995). Heritage issues in urban tourism: An assessment of new trends in Lancaster County. *Tourism Management*, 16(5), 381-388.
- Howard, J.A. (1989). Consumer Behavior in Marketing strategy, Lotus 1-2-3. The Scientific press.
- Jenkins, T. N. (1998). Economics and the environment: a case of ethical neglect. *Ecological*

-
- Economics*, 26(2), 151-163.
- Kaminagai, Y. (1999). Cultural changes on RATP. *Revue Generale des Chemins de Fer*, 105(12), 27-36, 72-73.
- Laws, E. (1998). Conceptualizing visitor satisfaction management in heritage settings: an exploratory blueprinting analysis of Leeds Castle, Kent. *Tourism Management*, 19(6), 545-554.
- Nuryanti, W. (1996). Heritage and postmoder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3(2), 249-260.
- O'Keefe, P. J. (1996). Protecting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Draft Convention. *Marine Policy*, 20(4), 297-307.
- Peleggi, M. (1996). National heritage and global tourism in Thailand.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3(2), 432-448.
- Perdue, R. R., Long, P. T., & Allen, L. (1987). Rural resident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4(4), 423.
- Richards, G. (1996).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European cultural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3(2), 261-283.
- Silberberg, T. (1995). Cultural tourism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museums and heritage sites. *Tourism Management*, 16(5), 361-365.
- Sim, L. L. (1996). Urban conservation policy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The case of Singapore. *Cities*, 13(6), 399-409.
- Teo, P., & Huang, S. (1995). Tourism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Singapor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2(3), 589-615.
- Verbeke, M. J. (1998). Tourismification of historical cit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5(3), 739-769.
- Wall, G. (1995). Preserving na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2(3), 704-706.
- Wager, J. (1995). Developing a strategy for the Angkor world heritage Site. *Tourism Management*, 16(7), 515-523.

附錄 A 文化資產保存法認知代號對照表

變 項	代 號
1.古蹟指年代久遠、全部建築仍然完整的建築物。	A1
2.古蹟指年代久遠、建築重要部分仍然完整的建築物。	A2
3.古蹟指年代久遠、已經淹沒消失的人類活動舊址。	A3
4.古蹟指年代久遠、埋藏在地下的人類活動舊址。	A4
5.古蹟指年代久遠、只有部分殘存的人類活動舊址。	A5
6.古蹟指其他的歷史文化遺跡。	A6
7.古蹟包含傳統聚落	A7
8.古蹟包含古市街	A8
9.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	A9
10.古蹟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	A10
11.修護古蹟應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A11
12.修護古蹟應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A12
13.修護古蹟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A13
14.修護古蹟時除非必要不可解體重建。	A14
15.古蹟修復可於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	A15
16.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的土地「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 可以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	A16
17.私有土地如果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依法可建築的「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可 以相等價值移轉到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給予補償。	A17

附錄 B 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態度代號對照表

變 項	代 號
1.毀損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1
2.毀損古蹟者，處拘役。	B2
3.毀損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B3
4.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4
5.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拘役。	B5
6.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處罰三萬元以下罰金。	B6
7.修護古蹟時，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7
8.不依照古蹟主管機關的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的措施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8
9.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9
10.營建工程破壞古蹟的完整，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10
11.營建工程遮蓋古蹟的外貌，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11
12.營建工程阻塞觀覽的通道，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B12